

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年仓储二
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
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
保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2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4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4
2.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5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6
2.3 本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9
3 评价要素	12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12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2
3.2.1 评价因子	12
3.2.2 评价标准	12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8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18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18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18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18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9
4.1.5 达标排放	20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0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1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1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21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1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22
5 结论	23
5.1 项目概况	23
5.2 结论	23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始建于 1978 年的江苏省激素研究所，于 2002 年 7 月进行了体制改革，成立了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素研究所”）。公司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昆虫激素、植物激素、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以及化学聚合物等研究及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申报了“年仓储二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保护)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开审【2017】10 号），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原料储罐（二甲苯、甲醇、二氯乙烷、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物料装卸区、泵区以及氮气装置区，目前该储罐项目已建成未投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3-2。

经表 2.3-2 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年仓储二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保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尧塘河、丹金溧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2)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发[2017]160号),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发[2017]161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 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激素研究所于 2017 年 1 月申报了“年仓储二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保护)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开审【2017】10 号）。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2	按《报告表》中所提的污染防治要求，完善环保治理措施。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存放物品种类的要求，不得擅自存放其它危险化学品以及从事经营性的活动。	已落实
4	加强物料运输、存放期间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各储罐采用氮封，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槽车装卸过程采用气相平衡管。废气中二甲苯、甲醇、二氯乙烷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6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分子筛、废活性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7	根据《报告表》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新增罐区和装卸区设置 100 米，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8	该项目危废仓库依托企业原有项目，不再增设。	已落实
9	严格执行《专项分析》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杜绝风险事故。	已落实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2.2.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项目名称: 年仓储二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保护)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2.2.1.2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储罐区、泵区、装卸区、氮气装置区。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原环评情况(m ²)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m ²)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储罐区	300	300	300	300	已建成
2	装卸区	8	8	8	8	
3	泵区	10	10	10	10	
4	氮气装置区	187.5	187.5	187.5	187.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2.2.1.3 总图布置

本项目主体储罐区及公辅工程构筑物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仅在储罐区新增一根 15m 排气筒 DA012,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储罐区	储罐区 300m ² ，内设 4 只 40m ³ 储罐和 1 只 30m ³ 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泵区	泵区 10m ² ，设有 6 只磁力泵，罐区物料输送管道采用不锈钢（316L），管线采用桥架架空的方式进入各生产车间指定中间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装卸区	装卸区 8m ² ，罐区槽车装卸过程加装气相平衡管，密闭装车，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
氮气装置区	氮气装置区占地面积 187.5 m ² ，设有一只 15m ³ 液氮储罐和一个液氮汽化器，制得氮气全部用于储罐使用前的氮气置换和氮封。	与原环评一致	/	/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储罐设置氮封阀组和放空调节阀组，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储罐设置氮封阀组和放空调节阀组，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分子筛干燥罐中分子筛装填量为 400kg，每年更换一次。废分子筛年产生量为 0.5 吨(含水 0.1 吨)；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产生废活性炭 0.5 吨。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6 台磁力泵，采用隔声、减振的方式减噪。	本项目实际设置 6 台磁力泵，此外新增一台排气筒风机，采用减振等方式减噪。	新增一台配套排气筒的风机	厂界噪声达标，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产生源	废气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变化情况
储罐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	(1)新增排气筒 DA012 (15m); (2)废气排放方式变化: 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2-4、2.2-5:

①储罐呼吸废气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各储罐设置氮封阀组和放空调节阀组,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

表 2.2-4 本项目储罐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风量(m ³ /h)
1	储罐	二甲苯	0.01	活性炭吸附	0.003	0.3	0.0003	1000
2		甲醇	0.1		0.033	4.8	0.0048	
3		二氯乙烷	0.12		0.036	5.1	0.0051	

②装卸区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装卸区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5 本项目装卸区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吨/年)
1	装卸区	二甲苯	0.0002
2		甲醇	0.003
3		二氯乙烷	0.003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变化为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方

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3）固废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原环评中分子筛干燥罐中分子筛装填量为 400kg，每年更换一次。废分子筛年产生量为 0.5 吨(含水 0.1 吨)；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产生废活性炭 0.5 吨。产生的固废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4）噪声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磁力泵，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项目实际建成后，新增排气筒配套的风机一台，噪声源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2.2-6。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储罐呼吸废气由原环评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变更后废气排放量不变，仅是储罐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废气排放量	建成后实际排放量	变化情况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	0.003	+0.003
		二氯乙烷	0	0.036	+0.036
		甲醇	0	0.033	+0.033
		VOCs	0	0.0722	+0.0722
	无组织	二甲苯	0.0032	0.0002	-0.003
		二氯乙烷	0.039	0.003	-0.036
		甲醇	0.036	0.003	-0.033
		VOCs	0.0782	0.0062	-0.0722

2.3 本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1 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化工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建设内容	储罐区	储罐区 300m ² ，内设 4 只 40m ³ 储罐和 1 只 30m ³ 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泵区	泵区占地面积 10m ² ，设有 6 只磁力泵，罐区物料输送管道采用不锈钢（316L），管线采用桥架架空的方式进入各生产车间指定中间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装卸区	装卸区占地面积 8m ² ，罐区槽车装卸过程加装气相平衡管，密闭装车，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
	氮气装置区	氮气装置区占地面积 187.5 m ² ，设有一只 15m ³ 液氮储罐和一个液氮汽化器，制得氮气全部用于储罐使用前的氮气置换和氮封。	与原环评一致	/	/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各储罐设置氮封阀组和放空调节阀组，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储罐设置氮封阀组和放空调节阀组，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
	固废	本项目分子筛干燥罐中分子筛装填量为 400kg，每年更换一次。废分子筛年产生量为 0.5 吨(含水 0.1 吨)；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产生废活性炭 0.5 吨。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磁力泵，采用隔声、减振的方式减噪。	本项目实际设置 6 台磁力泵，此外新增一台排气筒风机，采用减振等方式减噪。	新增一台配套排气筒的风机	厂界噪声达标，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3-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储罐区、泵区、装卸区、氮气装置区	储罐区、泵区、装卸区、氮气装置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过程，储罐区占地 300m ² ，内设 4 只 40m ³ 储罐和 1 只 30m ³ 储罐	储罐区占地 300m ² ，内设 4 只 40m ³ 储罐和 1 只 30m ³ 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情形。		与原环评一致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情形。		与原环评一致	/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的情况。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一致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性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各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各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原环评一致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主要噪声源为磁力泵，采用隔声、减振的方式减噪，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本项目实际设置 6 台磁力泵，此外新增一台排气筒风机，采用减振等方式减噪，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新增噪声源：排气筒风机	厂界噪声达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废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一致	/	/

综上，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年仓储二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保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3.2.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声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因子	工业固废

3.2.2 评价标准

3.2.2.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mg/L)

污染物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石油类
IV 类标准值	6-9	≤30	≤10	≤1.5	≤0.3	≤0.5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标准					

注：pH 无量纲。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执行以下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PM ₁₀	《环境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日平均 0.15
SO ₂		一小时 0.50	日平均 0.15
NO ₂		一小时 0.2	日平均 0.08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一次 2.0	/
甲醇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一次 3	日平均 1
二甲苯		一次 0.30	/
二氯乙烷	计算得出	一次 0.11	/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采用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ultimedia Environmental Goals, MEG)计算环境质量标准。MEG 包括周围环境目标值(AMEG)和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

AMEGAH 的模式：

(1)利用阈值或推荐值进行估算，AMEGAH 单位为 $\mu\text{g}/\text{m}^3$ ，模式如下：

$$\text{AMEGAH} = \text{阈值} \times 103/420$$

根据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1998 年生产环境化学物质阈值：二氯乙烷阈限值为 10ppm。

污染因子嗅阈值见下表。

表 3.2-4 污染因子嗅阈值

污染物	标准来源	嗅阈值(mg/m^3)
二甲苯	《环境评价数据手册-有毒物质鉴定值》 化学工业出版社	1.09
甲醇		4.8
二氯乙烷		220.9

(3) 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5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 65	≤ 5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见下表。

表 3.2-6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I 类	II 类	III 类
pH	6.5 ~ 8.5		
NH ₃ -N	≤0.02	≤0.02	≤0.2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铬(六价)	≤0.005	≤0.01	≤0.05
镉	≤0.0001	≤0.001	≤0.01
汞	≤0.00005	≤0.0005	≤0.001
砷	≤0.005	≤0.01	≤0.05
铅	≤0.005	≤0.01	≤0.05
氯化物	≤50	≤150	≤250
硫酸盐	≤50	≤150	≤250
氟化物	≤1.0	≤1.0	≤1.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表（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21
45	萘	70	700

3.2.2.2 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接卸区物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变化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3.2-8、3.2-9。

表 3.2-8 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2	15m	非甲烷总烃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二甲苯	40	0.72	
		甲醇	60	3.6	
		二氯乙烷	7.0	0.54	

表 3.2-9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4
	二甲苯		0.3
	甲醇		1
	二氯乙烷		0.1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非甲烷总烃(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2-10。

表 3.2-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废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上文 2.2.3 节，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新增排气筒），仅改变了废气的排放方式，废气污染防治与原环评一致，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指标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应厂界外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实际建成项目也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分子筛

本项目分子筛干燥罐中分子筛装填量为 400kg，每年更换一次。废分子筛年产生量为 0.5 吨(含水 0.1 吨)，企业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5 吨，企业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本项目依托厂内已建 200m²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固废存储需求。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原环评噪声主要为磁力泵产生的噪音，新增排气筒后，增加排气筒配套风机。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 (A)
泵	6	85	隔声、减振	20
排气筒风机	1	85	减振	20

- (1) 设备购置时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
- (2)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装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 在厂界周围切实做好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主要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5 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三废”经过严格处理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治理效果
废气	储罐呼吸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15m）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	/
固废	分子筛干燥罐、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标牌等	固废零排放
噪声	磁力泵、风机	减振、隔音等装置	厂界噪声达标
土壤、地下水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满足环保要求
绿化		各类树木花草	满足环保要求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	满足环保要求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1000m ³ 事故池 1 个、一座 800m ³ 消防水池	满足环保要求
“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危废堆场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入库危废包装物均设置小标签，标注危废种类编号、重量、入库时间等信息	以新带老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上文 2.3 节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发生变动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新增，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装卸区废气仍旧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设定情况为：装卸区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7#车间、制剂车间、污水站、装卸区外扩 100 米，包装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4.2.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不大，经预测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和厂界的影响较小，各保护目标和厂界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限值且低于嗅阈值。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实际建成项目也不涉及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排气筒风机噪声源，噪声源经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较原环评不发生变化。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为：

（1）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三同时”验收。

表 4.4-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效果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15m）排放	与生产装置同步	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	/	/
固废	分子筛干燥罐、废气处理装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生产装置同步	固废零排放
噪声	磁力泵、风机噪声	减振、隔音等装置	与生产装置同步	厂界噪声达标
土壤、地下水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与生产装置同步	满足环保要求
绿化		各类树木花草	与生产装置同步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	与生产装置同步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措施		1000m ³ 事故池 1 个、一座 80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	风险应急
“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危废堆场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入库危废包装物均设置小标签，标注危废种类编号、重量、入库时间等信息	与生产装置同步	以新带老

5 结论

5.1 项目概况

始建于 1978 年的江苏省激素研究所，于 2002 年 7 月进行了体制改革，成立了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110000m²。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申报了“年仓储二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保护)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开审【2017】10 号）。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原料储罐（二甲苯、甲醇、二氯乙烷、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物料接卸区、泵区以及氮气装置区。目前该储罐项目已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变动情况与原环评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废气排放方式变化：储罐区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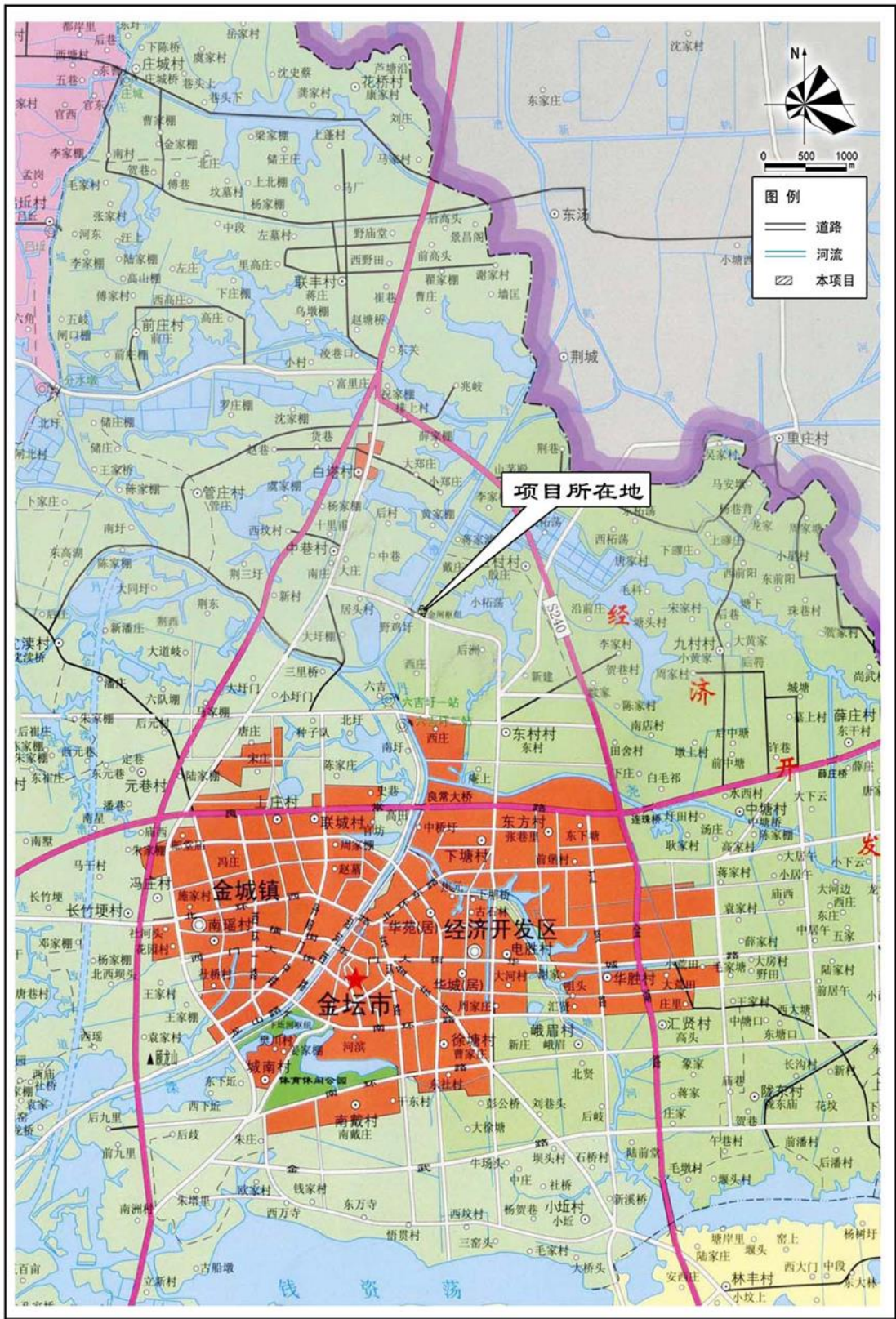
2、新增噪声源：新增排气筒配套风机一台，噪声源经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5.2 结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本次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

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年仓储二甲苯 500 吨、甲醇 500 吨、二氯乙烷 500 吨、异氰酸酯 28%二甲苯溶液 500 吨(配套氮气保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